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蘇惠玲

電話：03-3322101~5454

電子信箱：0850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29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公告本市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4、5、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臺南市政府 110/02/20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00255142